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母 羅如瑞

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

簡詩展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6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情形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起執行羈押3月。茲因羈押期間將屆，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為前述原因依然存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著自113年10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 官 簡仲頤

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梁永慶

